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22條、第31條
及第4條附錄1至附錄3、附錄8、附錄10、附錄11、第32條附錄18
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地點：環境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301會議室
- 三、主席：黃偉鳴司長
紀錄：孫煒翔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22條、第31條及第4條附錄1至附錄3、附錄8、附錄10、附錄11、第32條附錄18修正草案（略）
- 七、出席人員意見

(一) 台塑企業

環境部本次修法要求CEMS之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需於今(2026)年底前完成審查，然相關配套措施仍未完善；且加重處分一年內違反操作2次（含）以上者，須限期重新審核DAHS並取得合格文件。建議應暫緩要求CEMS之DAHS需於今(2026)年底前完成審查之規定，及修正加重處分之條文，說明如下：

- 1.既存DAHS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時程緊迫：環境部前已要求業者於2026年底前修訂DAHS並換用上線，然全國受CEMS管理辦法納管廠家數眾多，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尚未公告且數量未定，若同時湧入審核，量能恐難以消化，將導致業者因「排隊審核」而面臨逾期違法的風險。建議應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正式營運後，給予合理之緩衝期。
- 2.DAHS審核通過若遭稽核異常，仍可裁罰，不符法律正義：現行法規規定DAHS遭主管機關稽核異常即可依法裁罰，然而DAHS係為廠商編寫之程式語言，其內容並無法由一般人判讀瞭解，新上線之DAHS既已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核機構審查合格，且依法上線前需封存程式，

業者無法擅自更動程式內容，後續DAHS若遭稽核異常，應屬審核疏失，不應將責任歸咎於業者，對此，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議經審核通過之DAHS，若遭主管機關稽核異常，應僅要求依法修改即可。

3.裁處規定不符比例原則，加重業者負擔：

(1)草案規定一年內違反操作兩次以上者，即需重新執行DAHS審核，並連續12個月每月進行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然RATA單次作業成本動輒數十萬元，部份CEMS違規項目純屬文書紀錄缺失，而非涉及儀器故障或DAHS程式設計不符法規，卻要求重新審核DAHS及每月執行RATA，顯然不符比例原則，徒增企業營運成本造成負擔，建議違規項目應限於涉及DAHS計算邏輯或儀器準確度問題，才須重審DAHS。但每月仍不需再進行RATA。

(2)另DAHS重審限制業者於30日內須取得合格證明文件，然審核天數受限於主管機關或審核機構的進度，非業者能掌控，建議修正為「30日內提出審核申請」即可。

(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聖湖廠）

1.第31條數據採擷處理系統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認可機構依附錄17規定完成系統審核，這項規定在116年1月1日前完成，但現在已經115年5月，很多軟體公司程式尚有問題，另程式軟體測試也需要時間，怕屆時時程來不及，請延長期限。例如至116年6月或117年。

2.附錄17.規定，考慮編寫開發CEMS軟體程式公司有限，要在116年1月1日完成附錄17工作有難度，請延長期限。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第31條第2項所提到違反第1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若其違規態樣及改善措施不涉及DAHS汰換，應無須重新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

2.承上，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有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問題，非業者可掌握，建議增加彈性條款，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取得審核合格文件之時間。

- 3.第31條第4項，因主管機關審核時間非業者可掌握，但受罰責任由業者全數承擔，考量全臺業者眾多，建議延後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至117年1月1日前。

(四)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1.建請環境部提供審核平台予業者進行驗證測試。目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CEMS管理辦法)」附錄17雖有提及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審核規範，但該附錄僅提供系統框架之原則性說明，相關審核細則尚未公告。若要求業者於116年前取得審查核可證明文件，恐因缺乏明確測試與審查標準，導致業者內部測試困難與後續審查爭議。在DAHS審查過程中，將以模擬訊號及腳本測試接入現行系統進行測試，惟目前相關技術尚未明確，恐出現以下衍生問題：

- (1)審核軟體無法識別DAHS 測項與數值之疑慮：業者 DAHS系統是透過可程式化邏輯控制器(PLC)識別監測項目，PLC中包含監測項目點位編號，需確認審查軟體能否完全取代PLC功能，否則業者DAHS無法識別儀器測項與數值。

- (2)測試腳本之內容與規格不明確：依附錄十七之（三）測試查核程式的第二點，藉由查核平台自動產生測試腳本，這部份的腳本是那些？因為不確定該機制是哪些，而業者原生系統並未內建相關功能，建議主管機關提供測試腳本的輸入及輸出規格，以利業者進行系統測試。

- 2.建請環境部延後業者取得審查核可證明文件至118年。CEMS管理辦法第31條提及取得DAHS審查核可證明文件之日期，建請延後至118年。

- (1)審查機構、審查標準、審查量能尚不明確，難以於116年完成審查：CEMS管理辦法於114年公告修正，DAH S相關內容應於116年上線使用，惟審查機構、審查標準、審查量能皆不明確，業者恐難以依草案規定於116年前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

- (2)將業者審查未通過的修正時間納入考量：由於DAHS涉及範圍較廣，至少需提前半年送出測試，若審查未通

過至少需要數個月的時間重新修改、測試穩定性等才能重新送出。因此建請提供兩年以上的緩衝時間。

(五)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1. 考量一年內違反操作兩次以上之違規業者，須連續12個月每月進行一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RATA)，惟現行檢測量能不足，且費用對於中小企業將造成一定負擔，建議針對非惡意或蓄意竄改數據者，可研議採分級處理。
2. 表面處理業之主要空氣污染物為酸鹼廢氣，多數業者採行濕式洗滌塔進行處理。惟處理後之廢氣常呈水氣高度飽和或夾帶霧滴狀態，導致粒狀污染物監測因光學折射干擾，易產生監測數值偏高或設備故障之現象。爰建議研議高濕度排放管道粒狀物監測審查作業指引，並得以洗滌塔操作參數等替代監測方式辦理，以利業者與審核機關有所遵循。
3. 現行草案規範要求於116年1月1日完成相關工作，於實務執行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虞，建請後續針對審核作業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於會後給予業者適當之合理準備期間，以利政策順利推動。另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設備故障者，建請增訂通報排除機制及給予合理修復期程，以符實務需求。

(六)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修正建議：

- (1) 應明訂違反項目涉及儀器準確度或DAHS系統時，才加嚴RATA執行頻率或須進行DAHS重審，非無差別執行。
- (2) DAHS審核機構之審核時間非業者可掌控，不應限改善完成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合格證明文件，建議宜改為三十日內提出申請即可。

具體說明：

- (1)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係指未依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操作維護，以及未依連線確認報告書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涵蓋範圍甚廣，惟部份異常未涉及儀器準確度或DAHS系統（如：文書紀錄缺失

等)，若無差別皆同時懲處加嚴RATA 測試及DAHS重新審核，不具合理性及正當性，將造成業者成本負擔，浪費行政資源，建議僅限於涉及DAHS計算邏輯或儀器準確度問題，才須重審DAHS及每月執行RATA。

(2)建議DAHS重新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後，不須再每月執行RATA，即恢復原每季1次RATA執行頻率。

(3)DAHS審核機構之審核時間非業者可掌控，不應限期三十日內取得合格證明文件，建議改為三十日內提出重審申請即可。

2.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修正建議：延長取得DAHS審核合格證明文件期限。

具體說明：前期法規甫於2025年1月2日修正公告，要求業者2026年底前完成DAHS汰換及上線，現又額外要求DAHS須先通過審核，然迄今審核機構及數量皆尚不明，短期審核量能恐難消化，業者有逾期違法之風險，因此建議延長取得審核合格證明文件期限。

(七)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針對本次修正第31條規定，考量現階段已完成連線之第1至第5批公私場所，配合114年1月2日修正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尚須辦理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程式修正、功能調整及測試作業，後續亦須配合相關報告書文件準備及審核程序，並至遲應於116年1月1日前符合各項規範。考量各公私場所系統建置進度及審核量能差異，倘仍須於116年1月1日前取得審核證明文件，恐影響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系統審核、文件查驗等作業，並可能影響系統測試完整性及審核作業品質，建議評估適度調整審核證明文件取得期限，以利制度推動及審核作業順利執行。

2.針對本次修正附錄十七「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審核規範」表17-2「各項監測紀錄之數值誤差百分比之性能規格」，建議補充說明其評估基準及認定方式。依表17-1「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及每月監測紀錄之誤差百分比計算公式」，係以受測系統與比對系統產出數值間之誤差百分比作為計算基礎，惟受測系統與比對系統之

數值，係以相同校正計算參數進行計算，理論上應產出相同結果，建議釐清於此前提下仍可接受誤差值之原因、適用情形及其合理性，以避免後續審核認定差異。另實務審核尚涉及監測筆數缺漏、狀態碼正確性及監測數值合理性等項目，建議進一步明確前述項目是否納入整體評估範圍及其認定原則，以利後續審核作業一致性。

- 3.針對本次修法建置中央審核作業制度，公私場所於取得DAHS審核證明文件、完成相關報告書審核並正式連線後，如經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認定仍有不符合附錄規範情形，建議釐清中央主管機關、其認可之審核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分工、後續改善責任及裁罰適用原則，並明確規範中央審核認定事項之效力範圍，以及地方主管機關對已完成審核認定事項之後續查核及裁處原則，以利後續制度執行一致性。
- 4.簡報P8所提DAHS版本監控程式及應用程式稽核模組之規範內容，請問其適用範圍是否包含訊號轉換程式參數之異動紀錄與版本管理，例如PLC邏輯、類比轉換設定、通訊轉換參數等涉及監測數據處理或轉換之設定內容？另如公私場所更換PLC硬體或調整相關訊號轉換程式，而DAHS主程式系統之SHA256未變動之情形下，是否仍應辦理 DAHS 審核或重新驗證程序？建議釐清相關認定原則及適用情形，以利後續實務執行與管理一致性。

（八）環境部大氣環境司

- 1.針對施行期程將參考各界意見，並將各項行政程序納入考量，評估與調整施行期程。
- 2.本次修正草案係依違法樣態及情節輕重，採行分階段管理與裁罰機制，公私場所於一年內違反CEMS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裁處並限期改善達2次以上，或涉及申報不實經判決確定刑責、符合情節重大情形者，始採取加強管制作為以確保系統穩定，另針對各界所提意見，後續將整理相關違規樣態，納入草案修正參考。

- 3.本次數據審核係採多元情境模擬方式，針對DAHS軟體進行實際測試，並非提供品質保證，亦未免除自主管理責任。後續查核仍應依CEMS相關法規辦理，並以實際個案認定為準。
- 4.另有關補正改善期限及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情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82條第1項業已定有明文，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90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15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爰相關天災排除與期程，得依前揭規定辦理即可。

八、結論：

- (一) 本案修正草案內容，將依據環境、科學及相關技術層面審慎評估。針對各界所提辦理說明會或研議指引等意見，本部均將妥為納入後續規劃之參據。
- (二) 感謝與會業者、公會、環保團體、機關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各單位針對本標準草案之意見，請於會後兩週內提供，本部將彙整納入後續修法作業參考。

九、散會：下午3時30分。